

## 贾跃峰关于持有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

### 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现就所持有的铭特科技 40%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如下：

（1）本人合法持有铭特科技 40%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铭特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

（2）本人持有的铭特科技 40%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持有的铭特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铭特科技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或进行股份转让。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贾跃峰关于持有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之签字页）

贾跃峰（签字）：贾跃峰

2017 年 3 月 10 日

## 张杰明关于持有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

### 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现就所持有的铭特科技 40%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如下：

（1）本人合法持有铭特科技 40%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铭特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

（2）本人持有的铭特科技 40%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持有的铭特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铭特科技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或进行股份转让。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杰明关于持有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之签字页）

张杰明（签字）：张杰明

2017 年 3 月 10 日

## 周盛关于持有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股权

### 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现就所持有的铭特科技 12%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如下：

（1）本人合法持有铭特科技 12%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铭特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

（2）本人持有的铭特科技 12%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持有的铭特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铭特科技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或进行股份转让。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周盛关于持有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之签字页）

周盛（签字）：周盛

2017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有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股权**  
**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铭特科技 8%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如下：

（1）本企业合法持有铭特科技 8%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铭特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

（2）本企业持有的铭特科技 8%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企业持有的铭特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铭特科技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或进行股份转让。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有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戒躁

2017 年 3 月 10 日